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一渔
亭水厂改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4-341023-04-05-544245

建 设 地 点 黄山市黟县

验 收 单 位 黟县国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黟县国有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黟县农业农村局 (黟)水保承〔2023〕4号, 2023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山振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元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黟县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黄山振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办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2024年1月12日，黟县国有自来水有限公司在黄山市黟县主持召开了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及验收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渔亭镇团结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厂现状建筑物外观进行修缮，更换厂区老旧设备；对现状道路和绿化进行改造；新建400m³清水池1座；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2000

吨/日) 2 座; 新建渗渠 30m; 新建配套的管网及供电设施。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0.284hm², 其中永久占地 0.222hm², 临时占地 0.062hm², 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草地。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为承诺制管理项目, 黟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接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承诺书, 并以(黟水保承〔2023〕4 号)文对《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许可。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2023 年 3 月,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实行承诺制管理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只需提交验收鉴定书,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不作强制性要求。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

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 160 号）的规定，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验收情况如下：

1、本次验收范围为 0.284hm^2 ，与许可的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土石方挖方 0.201 万 m^3 ，填方 0.201 万 m^3 ，项目土石方内部平衡，无余方，无借方。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量与许可的水保方案中土石方量基本一致。

3、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130m ，表土剥离 0.014 万 m^3 ，表土回覆 0.014 万 m^3 ；植被综合绿化 0.06hm^2 ；临时排水沟 220m ，临时沉砂池 2 座，密目网苫盖 680m^2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许可的水保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基本一致。

4、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62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85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25 万元，临时措施费 0.348 万元，独立费用 2.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272 万元（免征）。

5、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主要结论：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黄山振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元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黟县分公司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永怀	黟县国有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伍磊	安徽元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黟县分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陶荔	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王卫芳	黄山振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宋伟	黄山振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技术 咨询
特邀 专家	方梅	黄山市水利水保监督站	高级工 程师		特邀 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黟县水保[2023]4号)

项目名称	黟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二期) 一渔亭水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黟县渔亭镇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home.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黟县国有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31517414639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江柏山		
	电子信箱: /		
	法人代表: 金为民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胡永怀		联系电话: 13965507932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0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i>按照方案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自觉接受监督。</i>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i>审批</i> 2023年6月28日

附图：项目建成现状图

